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案字〔2025〕51号

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 135341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工信局：

市政协委员第 135341 号提案《应势而为精耕废弃动力电池蓝海 乘势而起贯通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条》收悉。结合财政职能，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管理回收利用产业，有利于我市循环经济发展壮大，也有利于发力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条，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根据您的建议，市财政局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助力我市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管理回收利用产业发展。一是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。密切关注国家及省级层面相关政策动态，研究政策导向，积极与上级财政部门对接沟通，争取更多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，为我市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处理产业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。二是加强金融支持。配合有关部门积极探索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企业投资、消费者和企业双受益”的机制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处理产业的信贷支持。同时，会同相

关部门研究设立产业引导基金，支持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处理产业发展，鼓励动力电池生产企业、整车生产企业、第三方回收企业等多种市场主体参与共建回收处理企业模式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密切关注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处理产业的发展动态，助力我市废弃动力电池管理回收利用产业的发展，贯通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条。



领导签发：乔迎丰

联系人及电话：郭歌 2831108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